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授課準則

88.10.26 (八八)勤技教字第 4424 號函訂頒
88.12.15 (八八)勤技教字第 5349 號函修訂
91.01.16(九一)勤技教字第 910321 號函修頒
96 年 1 月份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110 號函修頒
98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029 號函修頒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446號函修頒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137號函頒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382號函頒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0號函頒

- 一、為強化教師教學功能，培養學生勤學風氣，提升學業水準，蔚成本校良好學風，特訂定本準則。
- 二、各開課單位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組織課程委員會，以研討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與提高學生學習成效等有關事宜。
- 三、各課程之課程大綱，任課教師應於開學前提供，以做為學生預先研習或選課之參考。各系所新開課程之課程大綱應於開課前提經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課程之開課程序。
- 四、教師應於學期課程開始，對學生說明課程要求、課程大綱、授課進度、考試評量方式及課後留校輔導時間等事項。
- 五、教師如因事請假或公差，應依據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辦理，不得任意調課。
有關教學活動管理，本校不定期實地進行巡堂，經查教師有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補課等課程異常狀況，予以記錄。
- 六、教師授課若「原授課時段」邀請學術界或業界專家學者演講，且授課教師於課堂中進行引言、內容解析及結論等工作，如涉及演講費，請於變動授課方式前一週，填寫主計室「辦理講座/專題演講鐘點費申請表」，併同填寫授課（補課）異動申請表，會辦教務處（進修部）登記變動次數。除經費來源為承接之中央部會計畫（不含高教深耕計畫）所開課程外，每門課程變動次數原則如下：

日間部：

(一) 碩、博士班、四技、二技：變動次數以兩週為原則。

(二) 產業碩士班：因專班性質需頻繁與業界互動，變動次數以四週為原則。

進修部：

(一) 四技、二技、二專：變動次數以兩週為原則。

(二) 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四技專班：因專班性質需頻繁與業界互動，變動
次數以四週為原則。

七、若屬於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則依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